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积极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列席2019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等进行严格、有效的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严格审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十一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在201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规范，决策科学、高效，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合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对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其履行了必须审批的程序，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